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6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2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,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名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五奎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,表决结果:9 票赞成,0 票反对,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1 月 27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 cninfo. com. cn)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5-053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11月27日